

##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海宁市政府采购  
HNCG2025002-H25002  
合同备案专用章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4]4920号

预算金额: 946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海宁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NCG2025002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2025年度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分项价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025 年预测 数)	单价	金额
1	违法 车辆 清障 转运 辆次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辆次	2000	500	1000000
2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辆次	2200	360	792000
3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辆次	600	80	48000
4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1500	100	150000
5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5	20	100
6	事故 车辆 清障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辆次	380	500	190000
7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辆次	8000	360	2880000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8	转运 辆次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辆次	600	80	48000
9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5200	100	520000
1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300	20	6000
11	扣留 车辆 天次	大型汽车（含挂车）	天次	10000	10	100000
12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	天次	215000	8	1720000
13		低速货车（含拖拉机）	天次	11000	2	22000
14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	天次	225000	2	450000
15		三轮摩托车	天次	39000	2	78000
16		电动三轮	天次	112000	2	224000
17		人力三轮（含自行车）	天次	122000	1	122000
18		电动自行车	天次	370000	1.5	555000
19	伴随 服务	保障服务：节日安保等活动交安设施搬运费	车次	48	300	14400
20		保障服务：观潮节安保支撑费用每天6个点，2人1清障车（天）	天	6	5400	32400
21		保障服务：交通安全设施设施场地存放保管费	平方米	10000	20.39	203900
合计人民币小写：9155800.00元						

最终结算金额按单价和数量按实计算，超过合同总价部分不再进行支付。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场地费、设施设备配备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吊装费、过磅费、5公里外里程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50%，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实际发生清单及考核凭证（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海宁市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保管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清障服务。具体是2025年服务周期内交警执法和服务过程中扣留的车辆运输或清障和停车保管服务。

1. 服务区域：海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2. 原有扣留保管车辆的处理：乙方须负责在7天内，将现有交警扣留车辆无偿转移到乙方停车场进行分类管理（历年扣留车辆预估数约3100辆，其中袁花250辆、硖石1050辆、长安1100辆、许村700辆，汽车类和电瓶车类约各半）。

2025年的扣留车辆的车辆数和停放天数数量以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数据为主要依据进行换算，因政策和特殊情况变动因素较多，预测数仅供参考。详见下表：

2025年工作量预测

违法车辆清障转运辆次	2025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200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2200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600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150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5
事故车辆清障转运辆次	2025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38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8000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600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520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300
扣留车辆车次	2025 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	1000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	215000
低速货车（含拖拉机）	11000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	225000
三轮摩托车	39000
电动三轮	112000
人力三轮（含自行车）	122000
电动自行车	370000
保障服务：节日安保等活动交安设施搬运费（车次）	48
保障服务：观潮节安保支撑费用每天 6 个点，2 人 1 清障车（天）	6 天
保障服务：交通安全设施设施存放保管费（占地约 1 万平方米）	1 项

注：1、要求配套提供市区、尖山、盐仓、连杭 4 个点，每天 2 次清障车巡候服务或甲方要求其他相应配套服务。

2、采购服务含吊装费、过磅费、5 公里外里程费。

3、本次采购为购买服务，投标人须完成甲方的年度工作要求。最终结算金额按投标单价和数量按实计算，超过合同总价部分不再进行支付。

### 第三条 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要求

#### 1、时间要求

1.1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晚间值班需保证不少于六档施救车辆，每辆施救车辆必须至少配备 1 名施救人员和 1 名辅助人员。

1.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出车施救，须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一般要求 30 分钟（大型吊车或大型拖车 60 分钟内），时间从甲方向乙方发出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指令起计算。

1.3 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快速、安全完成涉案车辆起拖、起吊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 30 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 60 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1.4 清障完成后，乙方就立即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1.5 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须在 6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过磅点，过磅称重结束后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 2、车辆要求

2.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车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车作业。

2.4 乙方配备 1 辆重型非载货专项清障作业车（随车吊），同时配备 20 辆专用施救清障车（包括货车、专项作业车，不包括小型客车），其中中型非载货专项清障作业车（3 吨及以上）9 辆，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于施救的重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随车吊）	辆	1
2	用于施救的中型 3 吨以上非载货工程作业车	辆	9
3	用于施救的货车	辆	11

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须向甲方提供投入车辆清单、所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四条 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 1. 时间要求

1.1 乙方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业主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 2. 场地建设要求

2.1 根据海宁市东西长的特点，乙方在海宁市东（袁花镇）、中（县城区范围）、西（长安镇和许村镇）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各不少于 1 处，对扣留车辆就近停放，各场地至少配备地磅一台，承诺投入的须在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向甲方提供配备地磅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根据现有车辆和 2025 年预测数，乙方须具有一定数量的以上的专用的涉案车辆停放场地，并考虑设置危化车辆停放，建议在 80 亩左右（承诺中标后投入的须在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向甲方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凭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交警扣留车辆停放场地为专用停车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专人看守和管理，非涉案车辆一律不准进入，严禁与社会车辆混合停放。每个场地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2.4 如现有停车场扣留车辆存放不下时，须自行另外增加场地。备用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乙方提供相应材料报交警大队同意后方可启用。

2.5 乙方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无监控盲区，且监控记录可保存 2 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2.6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一般要求有独立一定面积的办公、值班、窗口服务、取车人休息室等，并配备电脑等必须的办公设备，实时向所属交警大队提供相关涉案车辆信息，其中取车人休息室建议至少 50 平方米。

### 3. 人员要求

3.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其中服务人员和施教辅助人员各8名，持有 A2 及以上驾驶证的专业施教人员 18 名（上岗时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专职保安员 20 名（上岗时须提供保安员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保证每个保管场地 24 小时人员不断。所有工作人员须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未按承诺配置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社保证明。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

### 4. 保管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财物登记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清点车内存放财物，建立一车一档和长期有效的唯一标识。甲方要求对涉及不得露天停放的车辆须棚下保管。

4.2 乙方应当为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投保必要保险，保管期间，做好必要的防护，如造成车辆及车内财物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4.3 乙方积极配合办案单位做好车辆出入库登记工作（建立电子档案），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摄录扫描方式，将车辆信息录入交警大队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同时做好登记扣押车辆和厂牌型号、牌照号码、行驶里程、重要装备、车身颜色、车辆状况等信息，对车辆钥匙统一保管，建立相关的保管、出、入登记等制度和台帐，台帐需保存 5 年。

4.4 乙方必须协助交警大队做好日常车辆核对、清理工作。

4.5 乙方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车辆有序停放，落实好保管措施，查找取车时不超过半小时，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4.6 乙方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停车场的同时，乙方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4.7 乙方应根据交警大队要求，定期将暂扣的涉案车辆及存量情况报交警大队。

4.8 乙方应配合交警大队消除暂扣车辆违法行为，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交警大队 出具有车辆放车单放行；

4.9 当事人携带放车单到停车场取车，停车场查验放车单后将车交还当事人，并于 2 小时内录入放车信息。

4.10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涉案车辆的停车信息的审核。

4.11 乙方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考评办法

5.1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进行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 5.2 考核扣款说明

##### 5.2.1 清障运输服务和考核标准

5.2.1.1 在执行施救清障业务时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施救、清障、预警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如违规操作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5.2.1.2 建立 24 小时待命制度，接到甲方指令后，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规范做好预警工作。如无故拖延时间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5.2.1.3 施救清障人员赶到现场后，必须在安全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任务。如无故拖延影响道路畅通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在安保任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起扣 1000 元。

5.2.1.4 遇到恶劣天气或其他情况需要协助或封道、分流时，必须服从甲方调度，积极配合做好预警工作。如不服从指挥或到位不及时，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 5.2.2 停车场涉案扣留车辆管理服务和考核标准

5.2.2.1 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停车场内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确保停车场安全、整洁。如造成车辆（或物品）被盗、丢失、损坏、火灾等责任事故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同时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2.2 按要求认真做好在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和物品的登记、编号工作，做到台账清晰，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对暂扣的车辆，要组织有序停放，锁好车门、切断电源，检查、清点车上易于带走的物品，不能带走的当面清点，贵重财物作好移交，登记手续清楚。如因工作人员不负责任，发生错放、冒领的或者造成损失的，由停车场负责照价赔偿，同时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2.3 建立高效专业的电子管理系统，每天对扣留的车辆和发还的车辆在系统上进行登记或注销，生成便于管理的清册备查，做到“日清”。如因管理不到位的、在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2.4 加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停车场。因工作关系进入场内人员，禁止到停车区域吸烟或随意到暂扣车辆上翻拿物品。对前来调取证据的，必须是办案单位人员或由办案单位人员带领，停车场人员需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如发现有闲杂人员进入停车场、在停车区域吸烟、随意到暂扣车辆上翻拿物品及服务不到位的，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2.5 严格车辆出场程序。进场车辆一般应当在 2 小时内录入公安交警涉案管理系统；对出停车场的车辆，凭放车通知单，当面核实后发还车辆，并及时在公安交警涉案管理系统内确认出场。如因不及时造成办案民警无法补录涉案车辆相关信息、被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每车扣 100 元。

5.2.2.6 甲方对涉案车辆进行统一处理时，停车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委托管理的车辆。如造成损失，由停车场负责赔偿，另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 5.2.3 其他

5.2.3.1 乙方应在施救车辆、停车场的醒目位置设置甲方规定的投诉电话。如发生投诉或信访事件，经调查确定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发标方的处理意见。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影响的，每发生 1 起扣 1000 元。

5.2.3.2 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施救、停车费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的，经查实，退还相关费用，另每发生 1 起扣 2000 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杭州湾大道165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永杰

联系人： 李永杰

联系电话： 8123330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乙方（盖章）：海宁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仰川路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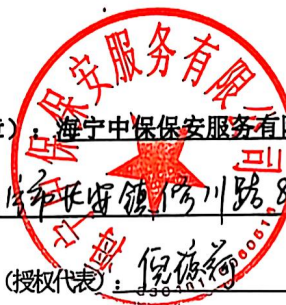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倪德新

联系人： 倪德新

联系电话： 13567338033 0573-8725995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宁鹃湖支行

账号： 33001626140053002815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购  
1